

#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绍市建设罚〔2019〕第05号

当事人：绍兴华秦明珠置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开源路56号305室

法定代表人：黄晓阳

绍兴华秦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未向购房人出具《白蚁预防合同》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，被我局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滨湖里楼盘的房地产开发单位为绍兴华秦明珠置业有限公司，主要经营叠墅和排屋，于2018年9月首次开盘。2019年9月10日，支队执法人员到滨湖里楼盘检查时发现，现场存在未向购房人出具《白蚁预防合同》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。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等为据。

2019年11月4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绍市建设罚告〔2019〕05号）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我局认为：当事人在进行商品房销（预）售时，未向购房人出具《白蚁预防合同》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，此行为违反了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将根据《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当事人绍兴华秦明珠置业有限公司处 2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银行（户名：绍兴市非税收入结算分户，开户银行：绍兴市工商银行营业部，账号：1211012029200063787，地址：市区胜利东路 180 号）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绍兴市人民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施洁莹

电话：88093069

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11 月 11 日